

## 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甲方 项目（采购编号： ）的招标文件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# 一、服务期限及范围

1. 服务期限：两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节假日及夜间正常提供服务。服务期限届，或累计结算金额达预算金额：人民币大写 元整（¥ ），则合同终止，以先到为准。

2. 服务范围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 二、合同金额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### 四、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

### 五、考核条款

### 十二、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

1.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或技术、服务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法律或经济纠纷。如第三方提出侵权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、费用和经济赔偿。如甲方需对外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2. 甲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### 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，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%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；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，甲方可依法终止合同。

2. 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算总金额 0.5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如乙方无故提出解约、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10%的违约金。



4. 乙方应对接触到的任何甲方业务数据及经营资料等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作其它用途；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健康医疗数据（其定义与范围以 GB/T 39725-2020 规定的为准，且随国标更新而更新）应永久保密。如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，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。

5.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乙方提供发票须真实合法有效，与税局官网查询结果一致，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、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对、不合法、字体不工整、公司乔迁、证件不齐全等原因而造成延误结算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7.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、乙双方或任何第三者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，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赔偿全部损失。如甲方需对外赔偿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。

8. 乙方违约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：甲方支出的赔偿款、行政罚款、重新采购的损失、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的费用、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。

9.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减违约金，如不足以扣减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 10 天内补足违约金。

10. 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付款的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在协定的日期内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协定期限届满之日起，每逾期一日，以欠付款项为基数，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**十四、不可抗力**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未及时通知的，应赔偿对方因此扩大的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修订或终止合同。

#### **十五、争议解决**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。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#### **十六、其它**

1.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承诺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合同期内若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行政部门政策影响合同继续履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，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情况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5. 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主管部门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分管院领导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东莞市石龙镇黄洲区祥龙路1号

地址：

电话：0769-81368837

电话：

税号：12441900457231693A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开户银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名称：

账号：380010190010040240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签订地点：东莞市石龙镇

